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8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81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818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081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2023臺南市PBL探究學習論壇暨頒獎典禮」海
報電子檔及活動流程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23日南市教專字第
11213840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直播連結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jdQGy4dRjc)

v=HjdQGy4dRjc

(三)歡迎所有對PBL課程暨統整性探究課程有興趣的教師線上
觀看活動直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